1. 心靈一旦合而為一，亦認清了這點，便不會感到罪咎。因為它們無法攻擊，亦喜聞這一事實，畢竟它們能由此見到自己的幸福與安穩。它們的喜樂是基於眼裏見到的純潔。為此，它們會尋求它，因為它們的目的就是要看見它，並為此歡喜。每個人都會按著自己對喜悅的定義來尋求能使他喜悅的事物。會改變的不是目標本身。但人們看待目標的方式卻會使手段變得毫無選擇，除非目標變了，否則手段也無從改變。目標一旦改變，人們便會重新定義能帶來喜悅的事物，並以不同的方式尋求，進而重新選擇相應的手段。

2. 為此，我們可以這麼描述感知的基本法則：「你會喜聞你眼中之物，你看見它，就是為了讓自己喜悅。」如果你認為受苦和罪能使你喜悅，它們就會在你眼前揮之不去。若非你之所願，就沒有什麼能傷害你或對你有益。使其成為當前的面貌，並對你造成影響的，無非你的願望。因為你選擇了它作為造成這些影響的手段，相信它們能帶來喜悅與歡樂。即使在天堂，這一法則都能成立。上主之子共享了天父創造他時的目的，並為了自己的喜樂而創造，好讓這一喜樂有所增長，而上主的亦同。

3. 你營造了一個虛假的世界，另一個平安留駐的世界才是你的安歇之所。你會把它帶給所有疲憊的雙眼和倦怠的心靈，它們看見了罪，並隨著它那悲傷的副歌跳動。它們能從你這兒獲得安歇。從你這兒能生起一個它們樂於看見的世界，它們在此滿心歡喜。在你之內有一慧見能延伸至它們全體，將它們籠罩在溫柔和光明之中。而在這一寬闊的光明世界裏，它們原先相信的黑暗則被推到一旁，直到成為遙不可及的陰影，不久，太陽光的照耀就會令它消失殆盡，不再被憶起。而它們所有的「邪惡」念頭、「充斥著罪」的希望、罪咎的夢境與無情的報復，乃至每一個傷害、殺戮、和死亡的願望，都會消逝在你帶來的陽光裏。

4. 為了上主的愛，難道你不願這麼做？也是為了**你**？想想它能為你做的事。此刻揮之不去的「邪惡」念頭將會顯得逐漸遠去。它們散得愈來愈遠，因為你內的陽光已然升起，來把它們逐出光明之境。它們會在極遠處徘徊一陣子，一小陣子，而你已認不清它們的扭曲形式，接著便永遠消失殆盡。純潔無罪、一無所懼的你則會靜靜的佇立在陽光裏。你所得享的安歇也會從你這兒延伸出去，好讓你的平安永不減退，並使你無家可歸。只要把平安獻給每一個人，就能在天堂裡尋獲這世界無從摧毀的家園。因為它大到足以把世界涵括在它的平安裏。

5. 整個天堂都在你內。每一片落葉都在你內獲得生命。每一隻歌唱過的鳥兒都在你內重展歌喉。而每一朵綻放過的花兒都替你留存了它的芬芳和美妙。上主及其聖子的旨意就是要替後者恢復天堂，也就是上主創造給他的唯一家園，那麼，又有何目標得以超越於此？它的前後什麼也沒有。沒有其他地方；沒有其他狀態或時間。也沒有更遠或更近的事物。此外無他。不論其形式。你能把這一訊息帶給全世界，乃至進入了世界卻一時受到誤解的所有念頭。在你超越這黑暗的世界，並進入光明之際，除了發願攜帶天堂之光，又有何更好的辦法能把自己的錯誤帶往真理？